注意事项

1、辅修、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请咨询开设学院的联系人。

2、主辅修专业所修相同课程，其学分不再重复计入辅修专业学分。

3、辅修、双学位学生所修读的任何课程，一律如实记载，不能申请删除成绩。如放弃修读辅修和双学位，所修课程成绩只可申请转换为公选成绩，而已获批缓考的辅修、双学位课程，成绩记为“缓考”，至毕业时仍未参加考试，成绩记为零分。

4、修读辅修、双学位的学生，应按学校规定按时缴费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缴费者，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，情况属实并经开设辅修、双学位的学院（直属系）批准后，允许其延迟两周交费。无故逾期不交者，学生应当办理放弃修读资格手续，不办理放弃修读资格手续，视同自动放弃。